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調字第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宜欣

相　對　人　楊寶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。原告主張被告註冊時同意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」第28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78元，並未逾10萬元，而依據原告主張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，從形式上觀之，即為原告大量製作之定型化條款，本件為小額民事訴訟，原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。本件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